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4R1

修正案号: 39-25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根下部蒙皮的腐蚀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适航指令 1997-006-210(B)R1
  - 2.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7-2061

A300-57-6047 或以后的最新修改版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下部蒙皮在40-47框之间、1号肋处下表面的垫板内、 外部产生腐蚀和裂纹扩展,影响结构完整性,必需完成以下工作:

- 1) 飞机投入使用5年内或自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起 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 的内容,进行一次详细目视腐蚀性检查。
- 2)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的内容,每5年重 复此项检查。
- 3) 根据每次腐蚀检查的结果和所做工作的深度,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A300-57-6047所确定的门槛值、周期及说明,进行一次检查,以探测可能存在的裂纹。

注: 一疲劳检查大纲的门槛值及周期由平均飞行时间确定:

## CAD1997-MULT-24R1 / 39-2569

--A310 95分钟 --A300-600 125分钟

当飞机飞行时间不同时,必须按空客公司SB A310-57-2061或 A300-57-6047所确定的方法和疲劳修正参数对检查的门槛值和周期进行调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